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小额诉讼程序选择确认书

（ ）闽0203民初 号

 ：

你诉 纠纷一案依法可以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。

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，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。当事人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异议的，人民法院应以口头裁定处分，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小额诉讼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认为有错误的，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审判监督程序的有关规定提出再审申请。

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在厦门审理的小额诉讼案件诉讼费用标准，在简易程序基础上再次减半，按照民事案件受理费标准的四分之一交纳。

其他小额诉讼权利义务已经通过《小额诉讼须知》书面向本人告知。本人知悉相应内容，清楚自身权利义务。

□本人选择小额诉讼程序

□本人不选择小额诉讼程序

 签名：

 年 月 日